

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国资委〔2025〕4号

关于同意上海万宏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的批复

上海万宏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关于上海万宏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新设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请示》（上万政〔2025〕5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由你司下属上海万宏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新设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请你司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并于新设公司的经济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区国资委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8日